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

壹、一、請說明何謂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處分如何添加附款始不違法？行政處分相對人如對附款之添加不服，應如何請求法律救濟？學說上有何不同之見解？（二十五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其立法目的何在？行政處分如未記載理由，對行政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於行政救濟中發現，原處分未記載理由，或所記載之理由不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得否以如何之方式補救？（二十五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年3月3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7113 法律系 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
------	-----	----	-----------------	------	--------------	-----

貳

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撤銷執照」裁處書，甲公司不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遭駁回。甲公司旋向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審理後，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其撤銷主要理由係「……本件原告（即甲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撤銷執照之處分，而向被告提起訴願，被告依上開規定（即訴願法第五十八條）應重新審查，其既未依原告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理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竟未依上開規定而為之，而自為訴願決定，顯然牴觸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本旨，故原訴願決定於程序上具有嚴重瑕疵，基於當事人程序利益，自應由本院加以撤銷，由被告檢卷送請法定管轄訴願機關（即行政院）重新為適法之審議。……」試問：

- 一、何謂行政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其與一般行政機關有何不同？（15%）
- 二、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作成之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何？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本案判決是否合法？請敘明己見（20%）
- 三、「撤銷許可」裁處處分與不利益處分有何區別？（15%）

參考條文：

訴願法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命題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